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山东唐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的(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郁金香花园花卉种植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郁金香花园花卉种植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山东唐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.49万元<sup>1</sup>，资产总额为56.7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赵娜  
3706033150163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声明函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。